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簡字第103號

原告 萬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奇立

上列原告因公路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（如有其他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情形，例如未經合法訴願程序而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影本。

三、如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規定之資格（檢附相關資料佐證），依同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委任書，並表明代理權之限制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佳芳